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收入	3,119,303	3,046,876	2%
毛利	384,415	433,733	-11%
期內利潤	170,481	263,521	-3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	12.31 仙	19.09 仙	-36%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總資產	7,984,839	8,570,664	-7%
總權益	2,203,286	2,285,986	-4%
總負債	5,781,553	6,284,678	-8%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6	3,119,303	3,046,876
銷售及服務成本	9	(2,734,888)	(2,613,143)
毛利		384,415	433,733
其他收入	7	68,424	21,377
行政開支	9	(143,913)	(141,763)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轉回淨額		17,317	32,186
其他虧損淨額	8	(39,815)	(27,609)
經營利潤		286,428	317,924
融資收益	10	2,847	5,652
融資成本	10	(81,620)	(49,209)
融資成本淨額	10	(78,773)	(43,55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純利 (按權益法入賬)		5,369	3,16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3,024	277,530
所得稅費用	11	(42,543)	(14,009)
期內利潤		170,481	263,52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166,436	258,128
— 非控制性權益		4,045	5,393
		170,481	263,52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13		
— 每股基本收益		12.31	19.09
— 每股稀釋收益		12.27	19.03

簡明合併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利潤	<u>170,481</u>	<u>263,521</u>
其他綜合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本公司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1,674)	(20,092)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85,584)</u>	<u>(89,315)</u>
	<u>(97,258)</u>	<u>(109,407)</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u>73,223</u></u>	<u><u>154,114</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72,434	152,225
— 非控制性權益	<u>789</u>	<u>1,889</u>
	<u><u>73,223</u></u>	<u><u>154,114</u></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5,710,914	5,845,395
使用權資產		192,744	209,185
投資物業		5,903	6,301
無形資產		70,076	51,002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88,424	78,796
預付款項		95,576	267,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27,123	33,730
受限制資金		10,724	143,068
		<u>6,401,484</u>	<u>6,634,8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196	138,8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449,849	336,536
應收票據		22,429	6,394
合約資產		15,742	13,819
預付款項		211,120	565,149
受限制資金		24,211	29,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808	845,250
		<u>1,583,355</u>	<u>1,935,797</u>
總資產		<u>7,984,839</u>	<u>8,570,664</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30,203	377,203
— 普通股	16	135,203	135,203
— 可贖回優先股	16	195,000	242,000
股份溢價		—	175,305
其他儲備		(154,193)	(70,563)
留存收益		1,945,563	1,739,025
		<u>2,121,573</u>	<u>2,220,9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1,573	2,220,970
非控制性權益		81,713	65,016
		<u>2,203,286</u>	<u>2,285,986</u>
總權益		<u>2,203,286</u>	<u>2,285,986</u>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1,519,477	2,328,391
遞延收益	19	132,375	140,782
租賃負債		8,405	15,6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2,887	10,914
		<u>1,663,144</u>	<u>2,495,7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085,067	1,282,003
合約負債		623,336	887,3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141	31,781
借款	18	2,368,302	1,575,868
租賃負債		8,563	11,962
		<u>4,118,409</u>	<u>3,788,969</u>
總負債		<u>5,781,553</u>	<u>6,284,678</u>
總權益及負債		<u>7,984,839</u>	<u>8,570,664</u>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7,203	175,305	56,297	1,583,546	2,252,351	70,436	2,322,787
期內利潤	—	—	—	258,128	258,128	5,393	263,521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	—	(105,903)	—	(105,903)	(3,504)	(109,407)
期內總綜合(虧損)/收益	—	—	(105,903)	258,128	152,225	1,889	154,114
已分配並派付的股息	—	—	—	(121,682)	(121,682)	—	(121,682)
贖回優先股	(60,000)	—	—	—	(60,000)	—	(60,0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7,203</u>	<u>175,305</u>	<u>(49,606)</u>	<u>1,719,992</u>	<u>2,222,894</u>	<u>72,325</u>	<u>2,295,219</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377,203</u>	<u>175,305</u>	<u>(70,563)</u>	<u>1,739,025</u>	<u>2,220,970</u>	<u>65,016</u>	<u>2,285,986</u>
期內利潤	—	—	—	166,436	166,436	4,045	170,481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	—	(94,002)	—	(94,002)	(3,256)	(97,258)
期內總綜合(虧損)/收益	—	—	(94,002)	166,436	72,434	789	73,223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135,203)	(135,203)	—	(135,203)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20,000	20,000
專項儲備(附註)	—	—	10,372	—	10,372	—	10,372
股份溢價轉為未分配利潤	—	(175,305)	—	175,305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息	—	—	—	—	—	(4,092)	(4,092)
贖回優先股	(47,000)	—	—	—	(47,000)	—	(47,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30,203</u>	<u>—</u>	<u>(154,193)</u>	<u>1,945,563</u>	<u>2,121,573</u>	<u>81,713</u>	<u>2,203,286</u>

附註：根據《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本集團以上年度管道天然氣銷售和天然氣管輸服務為依據計提安全生產費作為專項儲備，用於修理、維護、安裝安全設施等。本期間專項儲備變動額是指根據相關法規計提金額與期間使用金額的差額。

簡明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288,015	262,196
已收利息	2,847	5,367
已付所得稅	(35,607)	(57,91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55,255	209,64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57,974)	(290,831)
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5,085)	(41,988)
無形資產的付款	(194)	(3,584)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5	21,716
存入受限制現金	(7)	(9)
提取受限制現金	130,163	745
收購股權投資的付款	(46,549)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36,963)	—
聯營公司的股息	754	—
已收政府補助	43,450	1,785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72,110)	(312,16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605,182	805,090
償還借款	(492,981)	(360,13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797)	(8,068)
已付利息	(106,617)	(61,82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增資的所得款項	20,000	—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47,000)	(60,00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35,200)	(121,682)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413)	193,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79,268)	90,86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250	742,181
匯率差額的影響	(28,174)	(42,5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808	790,48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泰達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0%已發行總普通股。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城燃氣香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99%已發行總普通股。泰達及中石化為本公司兩大最終股東。

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

期內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準則編製。

(ii) 歷史成本慣例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iii) 可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535,05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流動借款分別約1,085,067,000港元、623,336,000港元及2,368,302,000港元。

基於以下考慮：1) 本集團將維持其盈利能力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及2) 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可從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合共約人民幣1,788,128,000元(相當於約1,932,694,000港元)之已簽署合約或已鎖定之貸款，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支持其業務，並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及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及相關基準，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所列內容以外，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本集團所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準則，該應用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頒佈，惟毋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二二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分析：

- 第一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層包含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結餘為22,429,000港元的應收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4,000港元）根據管理層判斷得出的市場性折現率估算其公允價值。

於期內，不同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期內，並無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化。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乃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管道天然氣銷售	— 向工業、商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基於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天然氣管輸服務	— 通過管網代客戶輸送燃氣

執行董事基於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業績以各分部的毛利計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管道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2,793,750	300,036	25,517	3,119,303
於某時點確認	2,793,750	—	25,517	2,819,267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300,036	—	300,036
分部業績	175,807	186,816	21,792	384,415
— 其他收入				68,424
— 行政開支				(143,913)
—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轉回淨額				17,317
— 其他損失淨額				(39,815)
— 融資收益				2,847
— 融資成本				(81,620)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純利(按權益法入賬)				5,36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3,02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 成本中)	66,667	514	3,642	70,823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30,548
				101,371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管道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施工及 天然氣管道 安裝服務 千港元	天然氣 管輸服務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總收入	2,663,803	337,211	30,657	15,205	3,046,876
於某時點確認	2,663,803	—	30,657	15,205	2,709,665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337,211	—	—	337,211
分部業績	<u>194,779</u>	<u>210,178</u>	<u>25,816</u>	<u>2,960</u>	<u>433,733</u>
— 其他收入					21,377
— 行政開支					(141,763)
—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轉回淨額					32,186
— 其他損失淨額					(27,609)
— 融資收益					5,652
— 融資成本					(49,209)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純利(按權益法入賬)					<u>3,16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77,53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包括在銷售及 服務成本中)	57,507	955	4,563	274	63,299
折舊(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u>34,874</u>
					<u>98,173</u>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安裝服務收入	13,049	10,946
租賃收入	352	624
燃氣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3,369	3,000
燃氣具銷售收入	3,700	1,416
維保服務收入	2,379	1,388
政府補助	45,575	4,003
	<u>68,424</u>	<u>21,377</u>

8.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遷改天然氣管道的補償收益淨額	14,815	4,621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62	20,072
淨匯兌虧損	(55,351)	(54,646)
其他	259	2,344
	<u>(39,815)</u>	<u>(27,609)</u>

9.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燃氣採購成本	2,463,789	2,352,710
僱員福利費用	117,168	117,292
折舊	101,371	98,17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87	90,832
— 使用權資產	7,684	7,341
分包商及其他成本	55,440	52,800
管道及其他材料庫存變化	(15,610)	(7,214)
管道及其他材料採購成本	74,080	78,638
維修開支	6,104	13,480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663	2,174
攤銷	1,963	1,807
	<u>2,748,507</u>	<u>2,713,081</u>

10. 融資收益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u>2,847</u>	<u>5,652</u>
融資成本：		
— 利息費用	(104,017)	(66,821)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u>22,397</u>	<u>17,612</u>
	<u>(81,620)</u>	<u>(49,209)</u>
	<u>(78,773)</u>	<u>(43,557)</u>

11.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8,620	54,839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20)	<u>3,923</u>	<u>(40,830)</u>
	<u>42,543</u>	<u>14,00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計稅。不符合資格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稅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二零二二年曆年，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濱海香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內地以外地點註冊成立)宣派的股息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利潤有關，則須按稅率10%繳納股息預提所得稅(「股息稅」)，而根據相關國際稅務條約在若干條件下可獲下調稅率。

本集團須就從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累計未匯出收益實際宣派及分派的股息繳納股息稅。由於濱海香港獲得二零二二年居民身分證明書，因此應用下調的股息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泰達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而該國為免稅國家。

12. 股息

於本期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10港元（「**2022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90港元）。本期支付的2022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3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682,000港元）。

董事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3.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66,436</u>	<u>258,128</u>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u>1,352,025</u>	<u>1,352,025</u>
每股基本收益(港仙)	<u>12.31</u>	<u>19.09</u>

(b) 稀釋

每股稀釋收益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以計及於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的情況下，尚未行使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66,436</u>	<u>258,128</u>
計算每股稀釋收益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u>1,356,297</u>	<u>1,356,295</u>
每股稀釋收益(港仙)	<u>12.27</u>	<u>19.03</u>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845,395	5,893,191
增加	203,964	266,753
出售與處置	(167)	(25,449)
折舊開支	(93,687)	(90,832)
匯兌差額	<u>(244,591)</u>	<u>(234,549)</u>
期末賬面淨值	<u>5,710,914</u>	<u>5,809,114</u>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270,331	264,343
— 管道天然氣銷售	29,678	54,096
— 天然氣管輸服務	1,916	1,836
	<u>301,925</u>	<u>320,275</u>
減：減值虧損撥備	(57,580)	(80,953)
	<u>244,345</u>	<u>239,322</u>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2)		
— 管道天然氣銷售	12,712	4,870
— 天然氣管輸服務	—	11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6,705	3,289
	<u>19,417</u>	<u>8,170</u>
減：減值虧損撥備	(5,591)	(5,854)
	<u>13,826</u>	<u>2,316</u>
其他應收款	194,364	98,339
減：減值虧損撥備	(2,686)	(3,441)
	<u>191,678</u>	<u>94,89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u>449,849</u></u>	<u><u>336,536</u></u>

本集團向其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及天然氣管輸服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貸期，惟於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可向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客戶提供91至180日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可酌情向還款記錄良好或以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73,364	109,024
91 - 180 日	21,450	14,075
181 - 365 日	37,552	41,544
365 日以上	188,976	163,802
	<u>321,342</u>	<u>328,445</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1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 普通股	<u>2,280,000</u>	<u>228,000</u>	<u>2,280,000</u>	<u>228,000</u>
已發行並繳足：	<u>1,352,025</u>	<u>135,203</u>	<u>1,352,025</u>	<u>135,203</u>
每股面值50.00 港元的可贖 回優先股，已獲授權、 發行及繳足	<u>3,900</u>	<u>195,000</u>	<u>4,840</u>	<u>242,000</u>
已發行並繳足：		<u>330,203</u>		<u>377,203</u>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73,740	645,755
其他應付款	509,133	602,367
應計費用	5,081	44,795
	<hr/>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87,954	1,292,917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非流動部分	(2,887)	(10,914)
	<hr/>	<hr/>
流動部分	1,085,067	1,282,00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基於供應商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 日	107,404	233,241
91 - 180 日	65,875	53,531
181 - 365 日	88,715	68,872
365 日以上	311,746	290,111
	<hr/>	<hr/>
	573,740	645,755

18.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擔保			
— 銀團借款	(a)	—	889,407
— 銀行借款	(b)	1,211,185	1,018,507
— 其他借款	(c)	308,292	420,477
非流動借款合計		<u>1,519,477</u>	<u>2,328,391</u>
流動			
有擔保			
— 銀團借款	(a)	946,003	104,543
— 銀行借款	(b)	452,532	476,284
— 其他借款	(c)	834,767	873,041
		<u>2,233,302</u>	<u>1,453,868</u>
無擔保			
— 銀行借款	(b)	135,000	122,000
流動借款合計		<u>2,368,302</u>	<u>1,575,868</u>
借款總額		<u><u>3,887,779</u></u>	<u><u>3,904,259</u></u>

附註：

a) 銀團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團貸款約946,0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950,000港元)由本公司最大的最終股東泰達作擔保。其年利率原本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2.6%，而根據補充協議，LIBOR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後過渡至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分期償還。

b)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詳情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	<u>1,211,185</u>	<u>1,018,507</u>
流動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	452,532	476,284
無抵押	<u>135,000</u>	<u>122,000</u>
	<u>587,532</u>	<u>598,284</u>
	<u><u>1,798,717</u></u>	<u><u>1,616,791</u></u>

附註：

有抵押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擔保抵押品或擔保人		
以若干附屬公司的收費權及若干 應收賬款作擔保	735,841	661,626
約0.24億港元(二零二二年：1.56億港元) 之定期存款	21,617	146,706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作擔保	<u>906,259</u>	<u>686,459</u>
	<u><u>1,663,717</u></u>	<u><u>1,494,791</u></u>

c)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擔保抵押品		
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648,508	679,040
賬面淨值約6.94億港元(二零二二年： 7.43億港元)之天然氣管道資產(附註)	494,551	614,478
	1,143,059	1,293,518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十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泰達能源分別與兩家獨立財務融資公司簽訂兩份財務融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泰達能源將其天然氣管道資產轉讓予財務融資公司後將其回租。該等交易若干細節如下：

	所轉讓 天然氣管道 資產之賬面 淨值 百萬人民幣	對價 百萬人民幣	租賃期	回租租金
交易 1	299	3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九日	每季度人民幣 2,500萬元
交易 1	343	30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每季度人民幣 1,875萬元
	642	600		

由於天然氣管道資產轉讓不合作為資產出售轉移的要求，本集團繼續確認被轉讓資產，並確認與轉讓對價相等的借款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確認為泰達能源以天然氣管道資產抵押的總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借款。

d) 借款償還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368,302	1,575,868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之期間以內	969,184	1,758,396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內	485,085	438,656
五年以上	65,208	131,339
合計	<u>3,887,779</u>	<u>3,904,259</u>

19. 遞延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a)	57,593	61,443
建設項目補助(附註b)	74,782	79,339
	<u>132,375</u>	<u>140,78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得57,5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43,000港元)有關若干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政府補貼。因此，政府補貼分類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燃氣管道資產的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直線法撥回至損益。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合共約74,7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339,000港元)有關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及供暖建設項目的補助。相關資產屬於上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此，補助分類為遞延收益，並將在日後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直線法撥回至經營期內的損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遞延收益合共2,1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135,000港元)已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0. 遞延所得稅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	12,372	16,585
— 將於 12 個月後收回	34,442	33,532
	<u>46,814</u>	<u>50,117</u>
— 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691)</u>	<u>(16,387)</u>
	<u>27,123</u>	<u>33,73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597	15,654	7,949	12,350	46,550
貸記／（計入）損益	14,287	(4,037)	—	13,616	23,866
貨幣換算差異	(769)	(593)	(345)	(832)	(2,539)
	<u>24,115</u>	<u>11,024</u>	<u>7,604</u>	<u>25,134</u>	<u>67,877</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審核）	25,892	9,223	5,010	9,992	50,117
計入損益	(65)	(1,009)	—	—	(1,074)
貨幣換算差異	(1,163)	(392)	(225)	(449)	(2,229)
	<u>24,664</u>	<u>7,822</u>	<u>4,785</u>	<u>9,543</u>	<u>46,81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9,691	16,387
	<u>19,691</u>	<u>16,387</u>
— 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691)</u>	<u>(16,387)</u>
	<u>—</u>	<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未匯出收益 的預扣稅項 千港元	設備 加速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4,700	—	—	34,700
貸記損益	(16,964)	—	—	(16,964)
支付股息所得稅	(11,064)	—	—	(11,064)
貨幣換算差異	(900)	—	—	(9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72</u>	<u>—</u>	<u>—</u>	<u>5,772</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16,387	—	16,387
計入損益	—	2,849	—	2,849
收購附屬公司	—	—	1,350	1,350
貨幣換算差異	—	(801)	(94)	(89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18,435</u>	<u>1,256</u>	<u>19,691</u>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684	432,714
— 對附屬公司投資(附註)	—	37,833
	383,684	470,547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南京濱海」)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南京金屏燃氣有限公司(「南京金屏」)之股權擁有人(「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南京濱海同意收購南京金屏之全部股權，初始代價為人民幣28,037,314元(交易後可予調整)，並協定南京金屏應自股東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償還應付其中一名賣方及與賣方有關聯的公司金額合共人民幣6,448,445元。本次股權收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完成，最終協定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981,065元。

b) 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

出租人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須按月支付。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一年內	549	575
一至二年	549	773
二至三年	549	971
三至四年	549	1,169
四至五年	360	1,367
五年以上	2,396	2,697
	4,952	7,552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各類辦公室、倉庫、零售店設備及汽車，租賃期介乎六個月至五十年。該等租賃具有變動條款、浮動條款及重續權。重續時將會重新協商租賃條款。

22.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由下列實體控制：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泰達香港	最大股東	香港	35.93%	35.43%
泰達	泰達香港的最終 母公司	中國	40.00%	39.50%
長城燃氣香港	第二大股東	香港	29.99%	29.99%
中石化	長城燃氣香港的最終 母公司	中國	29.99%	29.99%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121,174	57,554
其他關聯方	5,480	3,736
合營企業	4,264	11,168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977	1,566
	<u>131,895</u>	<u>74,024</u>

ii.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關聯方	7,833	—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342	4,628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	74
	<u>8,175</u>	<u>4,702</u>

iii.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企業	<u>67</u>	<u>309</u>

iv. 租賃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營企業	<u>175</u>	<u>389</u>

v. 天然氣管道切改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u>10,186</u>	<u>—</u>

vi. 天然氣採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1,167,390	1,008,464
合營企業	465	1,964
	<u>1,167,855</u>	<u>1,010,428</u>

vii. 採購汽油及其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1,344	704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15	32
	<u>1,359</u>	<u>736</u>

viii. 利息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14,843	16,125
聯營公司	—	761
	<u>14,843</u>	<u>16,886</u>

ix. 其他服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關聯方	24	—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	2,589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	2
	<u>24</u>	<u>2,591</u>

x. 表具及其他銷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關聯方	154	—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46	1,283
聯營公司	16	—
	<u>216</u>	<u>1,283</u>

xi.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讓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u>—</u>	<u>20,235</u>

本集團向關聯方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定價乃基於當地政府所頒佈的參考價格而定。其他交易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15,820	8,024
其他關聯方	3,597	135
合營企業	—	11
	<u>19,417</u>	<u>8,170</u>

(ii) 預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u>47,161</u>	<u>314,341</u>

(i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營企業	3,088	201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504	528
其他關聯方	62	59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u>16</u>	<u>8,060</u>
	<u>3,670</u>	<u>8,848</u>

(iv)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泰達控制的實體	17,968	85,824
其他關聯方	2,254	4,440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u>231</u>	<u>140</u>
	<u>20,453</u>	<u>90,404</u>

(v)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中石化控制的實體	<u>648,508</u>	<u>679,040</u>

d)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最大及第二大最終股東均為國有控股企業，由此本公司於現時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國有控股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體制中經營業務。

除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控股實體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管道天然氣買賣；
-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 資產租賃、管道材料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 存款及獲取融資；及
- 使用公用事業服務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與跟其他並非國有控股實體所進行交易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制訂產品及服務買賣的採購政策、定價策略及批准程式，而此並不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國有控股實體。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232	1,196
酬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2,784	3,990
退休福利	<u>129</u>	<u>11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天然氣管輸服務。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期內，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6,433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0,408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6,485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8,55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收入為 2,793,750,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 2,663,803,000 港元增加 129,947,000 港元或增加 5%。管道天然氣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量增加及銷售單價上漲所致。

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費。截止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城市中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 3,825 公里，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721 錄得增加 104 公里，累計高壓、次高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 649 公里，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648 里錄得增加 1 公里。於期內，本集團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收入約為 300,03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337,211,000 港元減少 37,175,000 港元或減少 11%。

天然氣管輸服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於期內，本集團代輸氣量為 312,794,208 立方米，管輸收入約為 25,517,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 30,657,000 港元減少 5,140,000 港元或減少 17%。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 15,899.6 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建設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建設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方。

展望

隨著中國內地社會全面復常，「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政策效應逐漸顯現。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提出，要適時調整優化房地產政策，重點擴大內需，為實現全年經濟社會發展預期目標奠定堅實基礎。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23)》，2023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達1,94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國際能源署在其季度《天然氣市場報告》中表示，預計2023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增長6%以上，為亞洲地區整體天然氣消費量增長近3%提供支撐。顯示中外都看好今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

今年以來，全國多地推動健全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湖南、內蒙、浙江等省份陸續啓動順價機制，部分地區初見成效，反映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成效顯著。順價機制完善有利於天然氣價差的修復及穩定，緩和城燃企業的採購壓力。未來，天然氣順價仍具備空間，天然氣的消費屬性將持續增強。國際方面，由於歐美地區天然氣庫存儲備充足，加之北半球氣候相對溫和，抑制取暖需求，導致海外天然氣價格持續回落。美國能源資訊署數據顯示，2023年上半年美國天然氣基準亨利樞紐的平均月度現貨價格下跌34%，而歐洲天然氣價格亦於今年下跌60%以上。氣源價格回落跟終端客戶銷氣價格回升，對城燃企業發展皆屬利好。

去年低毛差問題困擾行業，氣源價格高企遞延到今年首季，不過本集團透過靈活經營，令上半年毛差回穩。同時，本集團把握國內消費復蘇和行業政策利好帶來的市場機遇，經營業務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穩中有增，當中管道氣銷量同比增長7.2%，新增用戶合同增加逾6.1萬戶，累計用戶數逾236萬戶，同比增加4.46%。展望下半年氣源價格持續回落，氣源價格獲得提升將帶動毛利反彈，加上本集團在營商環境惡劣下，收入仍有所增長，如果配合毛利回升，預期將帶動全年財務表現。

除了努力改善業務，本集團兩大股東協助亦不可或缺。去年六月，本集團的兩大股東(或其聯繫人)泰達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天然氣」)簽署《關於進一步推動濱海投資有限公司高品質發展的框架協定》。今年五月，兩大股東再次簽訂《關於進一步支持本公司完善產業鏈條的框架協議》，聚焦助力本公司成為兩大股東的天然氣清潔能源戰略平台，並一致認同南方集團良好的資產質量和盈利能力；對本集團擬為南方集團引入戰略投資者之意圖；關於儲氣調峰能力建設與氣源貿易方面，中石化天然氣支援本集團獲其所持天然氣儲運設施之部分股權，幫助本集團完成規定的儲氣調峰能力建設及獲得股權之相應窗口期。中石化天然氣亦同意通過其擁有的上游資源優勢，支持本集團通過貿易方式降低天然氣採購成本及貿易業務盈利模式形成，提升本集團氣源端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關於氣源支持方面，中石化天然氣支持本集團充分發揮在終端分銷領域的重要作用，在自身情況允許下向本公司之附屬進一步提供有競爭力的氣量、氣價及指標串換支持。以上三項俱得到泰達同意及支持；關於區域市場整合方面，簽約雙方同意充分發揮各自在政府關係、上游資源、市場開拓等方面的優勢，合力支持本集團整合天津濱海新區及周邊的燃氣市場，提升簽約雙方及本集團在上述區域的市場影響力。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快上下游產業鏈一體化進程。本集團將以打通上中下游為核心目標。上半年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收購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液化天然氣**」)2%股權，將有助本集團滿足中國國家之天然氣儲氣調峰政策要求，中石化液化天然氣在天然氣市場中游的儲存及加工運作可協助本集團連接上游資源、氣源貿易及下游市場，有利本集團打通上中下游產業鏈。同時，公司在綜合能源業務方面持續開拓，包括濱海投資(天津)與泰達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科創城投資有限公司就泰達科創城項目訂立《綜合智慧能源建設及運營合作框架協議》，在泰達科創城園區定制光伏、地熱等全面新清潔能源開發利用方案；濱海投資(天津)跟中石化新星(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石化新星(天津)**」)訂立《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在中石化新星(天津)經營範圍提供地熱資源開發與利用，供冷服務，餘熱餘壓餘氣利用技術研發等，打造具有行業特色的清潔能源供應商；濱海投資(天津)又與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天津八里台鎮能源供應項目之供熱服務訂立《戰略框架協議》，為濱海投資(天津)於八里台鎮能源供應項目之供熱服務提供有力支援並為雙方未來於綜合能源供熱領域之深入合作建立符合各方共同利益的戰略合作關係，實現優勢互補，互利共贏，亦有利於本集團提升作為綜合能源供應商之競爭實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X+1+X」政策機遇，在泰達與中石化天然氣支持下，共同緊抓「十四五」戰略規劃期間市場化改革契機，專注主營業務收益增長同時，同步拓展增值業務和綜合能源業務。通過深挖和創造新利潤增長點，本集團將實現可持續發展，力爭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於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為384,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733,000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2.3%(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

本期內綜合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安全生產費的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內之行政開支為143,9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41,763,000港元增加2,150,000港元或增加2%，主要由於研發費用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66,4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58,128,000港元減少91,692,000港元或減少36%。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的下降和財務費用的增加。

於期內之每股普通股盈利為12.31港仙，比對去年同期之19.09港仙減少6.78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3,887,77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4,25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772,74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8,114,000港元)，其中包含銀行餘額及現金737,808,000港元及保證銀行存款34,93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583,355,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38。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9%。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887,779,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4,259,000港元）。美元銀團貸款於每個利息期的利息為2.6%加SOFR。國內銀行的人民幣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範圍為3.00%至5.00%。無擔保的港幣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2.35%加香港銀行同行業拆借利率（「HIBOR」）。有擔保的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範圍為4.10%至4.25%。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2,368,302,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535,054,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部分銀行存款及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55,351,000港元未變現損失。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證銀行存款為34,93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86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694,24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762,000港元）的主管網和設備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末期股息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派發0.10港元末期股息（「**2022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90港元）。2022年末期股息已獲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派付。截至本期末，實際派付的2022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35,2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宣告派付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723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2名）。於期內，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17,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292,000港元），其中約20,600,000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中期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本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必需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